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32號

原告 郭曜禎

被告 巨冠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子

訴訟代理人 余朝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鈞院111年度板簡字第2600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余朝富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鈞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10日核發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，在債權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元及利息、執行費用債權範圍內，將余朝富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3分之1，按月移轉於原告，被告於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未表示異議，但迄未依系爭移轉命令給付原告，為此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余朝富在被告公司工作3年了，現在平均月薪所得不到1萬元，因為沒什麼工作在做，沒有薪資單，只有工資統計表，是算時薪的，1個小時可賺得200元。1個月做六到七天，每次幾個小時不等。現在只有做單一客戶，只有做

01 老闆指定的客戶，是這一兩年的事情，所以只能分期付款，
02 每月償還3,000元等情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04 (一)原告主張的事實，已經提出本院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
05 及移轉命令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應認定原告所主張
06 的事實為真實。

07 (二)查執行法院所發的移轉命令，其效力使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
08 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，債權人即
09 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
10 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本件中，原告對
11 於債務人余朝富之執行事件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16日核發債
12 權憑證予原告，並於112年7月10核發移轉命令予被告，命將
13 債務人余朝富每月應領薪資報酬「28,800元以上部分扣押三
14 分之一、超過19,200至28,800元以下部分扣押實領金
15 額-19,200元、19,200元以下不予扣押」部分，在「3萬元及
16 自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7 息，及本件執行費240元」之債權範圍內移轉予原告，此為
18 被告所不爭執，故債務人余朝富對於被告的薪資債權已按移
19 轉命令所記載的內容移轉於原告，原告自得直接請求被告給
20 付。

21 (三)再查，債務人余朝富自111年1月起迄今均受僱於被告，111
22 年度薪資所得為303,000元、112年度薪資所得為316,800
23 元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余朝富勞保投保資料、薪資所得
24 查詢資料可稽（見本院限閱卷）。換算後，余朝富於112年
25 度每月薪資為26,400元，則依前述移轉命令所載，被告應於
26 余朝富112年之每月薪資債權額7,200元（00000-00000=720
27 0）之範圍內予以扣押，並將此部分債權移轉於原告。因此，
28 被告於112年8月至12月期間，即應扣押36,000元（7200x5=3
29 6000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其中3萬元及自111年7月2日
3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
31 予准許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2 3萬元，及自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03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07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
08 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全額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10 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1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許慧禎